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南簡字第1622號

原　　告　明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書卉

被　　告　張晏榕

被　　告　吳宗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於107年12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1紙在卷足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郁淇